

《四川省法律援助补贴办法》将于明年正式实施

日前,省司法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四川省法律援助补贴办法》(以下简称《补贴办法》),该办法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据了解,《补贴办法》主动对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规划,将省内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作为第一类地区,立足四川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工作实际,合理确定补贴范围。将省内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以外的市(州)、县(市、区)作为第二类地区,在第一类地区基础上合理增加直接成本和时间成本,确定补贴范围。

《补贴办法》共17条,着重明确了法律援助补贴的定义、主要类型、构成和动态调整机制,重新规定了各类法律援助事项的补贴标准、发放规则和封顶条款、办案补贴特殊情形的处理,建立了与服务质量挂

钩的差别补贴制度,强调了公职人员办案不得领取补贴,规范了不得领取法律援助补贴的特殊情形,细化了法律援助补贴的申请发放流程,健全了法律援助补贴定期公示制度,加强了对全省法律援助补贴的指导。

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介绍,《补贴办法》呈现三个亮点:一是充分总结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经验,落

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加强了对法律援助补贴的全流程管理;二是主动对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这一国家规划,对省内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以内地区办案和省内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以外地区办案作

出区分,综合考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交通便利程度和一体化程度,结合我省实际,合理确定补贴标准;三是省级财政部门和司法行政等部门充分交换意见,反复测算讨论,适当提高了补贴标准,既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与法律援助成本测算相契合,又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工作实际,能较好体现法律援助经费使用

绩效。

据悉,根据财政事权划分原则,《补贴办法》中有关补贴标准的条款专用于省法律援助中心,各市(州)、县(市、区)补贴标准可由各地司法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法律援助工作实际,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补贴办法》中补贴标准以外的其他规定适用于全省。

(胡旭阳)



成都市 构建家事纠纷全链条预防化解机制

近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妇女联合会共同签署了《关于构建家事纠纷全链条预防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分为总体目标、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组织保障四个部分,提出在前端加强诉源治理、在中端激活纠纷资源、在后端完善特色制度,以源头预防为先,以多元调解为主,以防范家事纠纷激化引发刑案为重点,建立家事纠纷全链条预防化解机制,并从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整合力量资源、深化智慧解纷四个方面建立保障机制。

此次多部门共同签署《实施意见》,标志着成都在家事纠纷领域进一步深化诉源治理,推进家事纠纷全域全链条全过程预防和化解工作机制建设,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工作优势,促进家事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在前端,通过婚姻家事重要

节点开展专门法治教育,营造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社会环境;在中端,激活并充分运用人民调解、公益调解、行政调解、司法确认等重要资源,在各纠纷发生端口及时介入、有效化解;在后端,完善家事纠纷化解特色制度,优化家事调查员、心理干预、回访帮扶等程序设置,实质化解家事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的引领、推动与保障作用,深入构建家事纠纷全链条预防化解机制,形成家事纠纷多元共治、平台共建、资源共享的工作格局,联动发挥人民法院审判、民政局婚姻登记、司法局人民调解指导、妇联联系服务妇女职能的工作优势,打造司法、行政和社会力量相结合、相协调的家事纠纷综合预防化解体系,合力推动家事纠纷预防和化解工作的创新改革,深化婚姻家事纠纷领域诉源治理。

(张子纯 殷静秋 刘冰玉)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 推动完善寄递安全监督体系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发的“第七号检察建议”,推动完善寄递安全监督体系,共同打击寄递禁品违法犯罪活动,促进寄递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近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与眉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眉山市公安局东坡区分局、眉山市公安东坡区分局、东坡区交通运输局会签了《关于健全完善寄递渠道安全监管协作机制的意见》。

立足职能职责,畅通寄递监管渠道。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寄递渠道安全犯罪案件中,及时发现和流转寄递渠道监管隐患,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法律监督;东坡区交通运输局在全方位监管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寄递行业准入机制,加大常态化监管力度,增强监管实效;眉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眉山市公安局东坡区分局对寄递违禁品犯罪案件实施台账管理,并及时将有关数据、信息、问题及工作建议通报东坡区交通运输局;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寄递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结合各自职能特点,共同做好全区寄递行业宣传引导工作,并建立联席会议重大情况通报制度,共同解决和商讨寄递行业监管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强化协作配合,形成监督打击合力。深化“两法衔接”制度落实,东坡区交通运输局在寄递行业监督过

程中,发现可能涉及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及时向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咨询,确需提前介入、线索移送的,应按规定和程序商请和移送;眉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眉山市公安局东坡区分局对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及时立案侦查,对于涉寄递犯罪案件不构成犯罪的,案件承办部门应将线索移送东坡区交通运输管理局依法处理。

加强信息共享,提升寄递监管质效。东坡区交通运输局定期向东坡区人民检察院通报对寄递企业的监督检查处置情况,东坡区人民检察院与眉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眉山市公安局东坡区分局对寄递违禁品犯罪案件实施台账管理,并及时将有关数据、信息、问题及工作建议通报东坡区交通运输局;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寄递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结合各自职能特点,共同做好全区寄递行业宣传引导工作,并建立联席会议重大情况通报制度,共同解决和商讨寄递行业监管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郑惠勤 陈阳 本报记者 苏文保)

现实生活中,双方发生借贷行为时,很多出借人出于信任或碍于情面,往往未要求借款方出具借条。但借款到期后,有的借款人采取躲、拖等方式不履行还款义务,还有的甚至否认双方存在借贷关系。此时,出借方能否仅凭转账单据进行起诉?

借贷纠纷中,出借人仅凭转账单据能否起诉?

案例

2020年6月,高某军称因生意周转向朋友马某燕借款,马某燕2次通过银行共向高某军账户转款140万元,高某军表示一个月后即还款,马某燕未要求其出具借条。2021年期间,高某军持续向马某燕还款94万元后不再支付剩余借款。后马某燕得知高某军将借款全部用于其经营的装饰工程公司,经一催告还款无效后,便将高某军及其装饰公司一并起诉到法院,要求共同支付所剩46万元欠款及相应的利息损失。被告高某军辩称,双方不存在借贷关系,原告转款是其前夫与高某军合作竞标某项目,现该项目亏损,他不应承担还款责任。起诉时,原告马某燕仅提交了

一份银行转账单据,但达不到证明高某军因其经营的装饰公司向原告借款的目的。但在原告提交的一份催款通话录音中,可以证明双方存在140万元借贷关系。最后,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所余借款本金46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释法

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七条规定:“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本案原告与被告并未签订借款合同,原告起诉时仅有银行转款记录和一份催款的电话录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原告仅依据金

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高某军否认与原告存在借贷关系,辩称转款系原告前夫杜某某与其合作竞标项目,但不能提交证据证实,其辩解无效。

《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九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判断本案原被告之间是否具有借贷法律关系,一看贷款人是否向借款人实际支付资金;二看双方是否存在借贷合意。根据原告提交的转账记录,证实其向被告高某军转款140万元的事实;依据原告提交的通话录音,能够证实双方就该140万元形成民间借贷法律关

系。因此,被告应当向原告偿还所剩46万元借款。

关于原告马某燕主张涉案借款实际用于被告高某军经营的装饰工程公司,但未提交有效证据证实,被告高某军亦不予认可,故对原告要求被告经营的装饰公司共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未能得到法院支持。

法官提醒

发生借款行为时,出借人最好要求借款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或出具借条。如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借款协议发生纠纷时,出借人可在催款时进行录音或通过还款结算等方式固定证据,与转款单据相互印证方能证明借贷关系。

(钟玉珍)